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征求《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按照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指导意见》（平法政办〔2022〕18号）要求，市局研究拟定了《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下发你们，请认真组织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于11月7日前书面反馈至局政策法规科。

联系人：李向帅

联系电话：2658565

电子邮箱：pdsjtjfgk@163.com

- 附件：1.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2.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 起草说明



附件 1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 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的指导意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助力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制定了《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清单》时，对应的违法行为需同时满足列明的适用情形。只有在符合适用情形的前提下使用，既不能随意执法也不能任性免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清单》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执法实践予以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纳入清单事项的违法行为原则上适用免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机

制，但经调查后认为不宜采用的，则按照规定程序依法立案查处。

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在适用《清单》同时，要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告知承诺等措施，着力督促行政相对人加强自律意识，教育监督其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相关要求。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有关执法办案计算机信息系统，同时依法做好书式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接受监督检查。

四、各级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时，应当适用本《清单》，对符合条件不予适用的，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经批评教育及时整改的。 2、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若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处罚标准中低档次执行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者及时抢修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者及时抢修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经批评教育及时整改的。 2、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若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处罚标准中低档次执行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3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标识或者配备应急设备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设置车辆安全警示标识或者配备安全应急设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经批评教育及时整改的。 2、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若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处罚标准中低档次执行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4	破坏公共汽车客运车辆、站点、设施设备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经批评教育及时恢复原状的。 2、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若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处罚标准中低档次执行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5	擅自关闭、占用、迁移、拆除、毁坏公共汽车客运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经批评教育及时整改的。 2、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若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处罚标准中低档次执行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6	擅自遮盖、涂改、污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经批评教育及时恢复原状的。 2、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若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处罚标准中低档次执行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7	利用站牌、候车亭等发布广告覆盖站牌标识，妨碍乘客观察进站车辆视线和车辆行驶安全视线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经批评教育及时整改的。 2、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若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处罚标准中低档次执行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8	其他妨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经批评教育及时整改的。 2、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若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处罚标准中低档次执行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	---	-----------------------	------------------	--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第四十七条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被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违法行为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积极配合执法，主动供述违法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整改的。 4、未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符合条件的，经集体研究讨论，可以减轻处罚（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	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者及时抢修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者及时抢修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被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违法行为且主动消除违法后果的； 2、积极配合执法，主动供述违法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整改的。 4、未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2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符合条件的，经集体研究讨论，可以减轻处罚（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3	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车辆安全警示标识或者配备安全应急设备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设置车辆安全应急设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被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违法行为且主动消除违法后果的； 2、积极配合执法，主动供述违法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整改的。 4、未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符合条件的，经集体研究讨论，可以减轻处罚（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4	破坏公共汽车客运站、设施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被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行政行为且主动消除违法行政行为危害后果的。 2、积极配合执法，主动供述违法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恢复原状的。 4、未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符合条件的，经集体研究讨论，可以减轻处罚（处以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5	擅自关闭、迁移、拆除、毁坏公共汽车客运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被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行政行为且主动消除违法行政行为危害后果的。 2、积极配合执法，主动供述违法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整改的。 4、未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5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符合条件的，经集体研究讨论，可以减轻处罚（处以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6	擅自遮盖、涂改、污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被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行政行为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积极配合执法，主动供述违法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整改的。 4、未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6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符合条件的，经集体研究讨论，可以减轻处罚（处以1千元以下2千元以下罚款）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7	利用站牌、候车亭等发布广告覆盖站牌标识，妨碍乘客视线和车辆行驶安全视线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被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行政行为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积极配合执法，主动供述违法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整改的。 4、未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7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符合条件的，经集体研究讨论，可以减轻处罚（处以1千元以下2千元以下罚款）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8	其他妨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安全和安全的行为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被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行政行为且主动消除违法行政行为危害后果的。 2、积极配合执法，主动供述违法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整改的。 4、未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8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符合条件的，经集体研究讨论，可以减轻处罚（处以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	---	--------------------------------------	------------------	--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予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整改的。 4、未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营者未按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者及时抢修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营者未按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者及时抢修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规定立即整改，对客运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者立即抢修的。 4、未引发交通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3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营者未按规定设置车辆安全警示设备或者应急安全设备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设置车辆安全警示设备或者应急安全设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整改的。 4、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4	破坏公共汽车客运车辆、站点、设施设备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5	擅自关闭、占用、迁移、拆除、毁坏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5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6	擅自遮盖、涂改、污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6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7	利用站牌、候车亭等发布广告覆盖站牌标识，妨碍乘客观察进站车辆视线和车辆行驶安全视线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7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8	其他妨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8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	---	--------	------------------	--

《关于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 罚》事项清单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起草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好《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的指导意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助力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执法实践，起草了《关于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三、适用原则

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特点，按照宽严相济的思路，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引导违法行为当事人改正轻微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对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和减轻处罚的情形的，实行“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

四、主要内容

《清单》包含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三大类，共计 24 个事项，其中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8 个、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8 个、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8 个。清单中明确了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的事项名称、适用情形、配套监管措施等基础内容。

五、其他事项

（一）《清单》若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的规定为准予以更新调整。

（二）《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